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在审议该议案前，我们已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孙小菡、吴建斌、沈红

2019年4月3日